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半导体”)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160,000.00万元认缴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148,156.007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士兰集科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厦门半导体出资68,000.00万元,认缴士兰集科注册资本74,077.5036万元;各方出资来源和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士兰集科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集科的注册资本将由382,795.3681万元变更为530,960.3753万元。

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于2024年9月30日在厦门签署了《增资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9月28日和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临2024-066和临2024-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士兰集科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士兰集科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110.1500	61.097	货币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731.9891	27.447	货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6,099.2320	10.566	货币
合计	523,941.3711	100.00	-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40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被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2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未必要披露的说明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3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互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二、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参加人员  
本次会议说明会将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安徽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委托产品名称	拟购买银行名称
产品类别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银行理财产品“福利来”结构性存款产品(FLTSD2024115023)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0%-1.25%/2.15%
预计存续期限(天)	31,16/58/63/63/68
产品类型	16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安排	无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2天。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控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综合合理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单位: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16.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5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2.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6.30	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6.24	0	
9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06	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51.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6.0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	2,500.00	
19	收益凭证	2,500.00	2,500.00	—	2,500.00	
20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	5,000.00	
21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	4,000.00	
22	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	4,000.00	
23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	6,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26	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28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	5,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30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2,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	5,000.00	
合计		176,000.00	58,000.00	777.46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1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较最近一年升降(%) 2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 1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8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原因:适用

因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原因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25	*ST卓朗	A股停牌	2024/12/1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自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三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导致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4,915.28万元、48,912.89万元、33,861.50万元、65,612.73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21.06%、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24,915.28万元、30,969.93万元、33,861.50万元、35,713.09万元、8,225.45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3.81%、7.68%、41.26%、80.18%、15.027%。

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2021、2022年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

金额合计达59,474.28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7.85%;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合计达69,574.69万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6.31%。前述事实触及2020年以来“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两年存在虚假记载”,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年度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利润总额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三项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后,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三、停牌安排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2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3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8月30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4年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总计37%股权,挂牌底价总额不低于33,966万元。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17%和20%两部分股权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标的公司17%股权转让款为15,606万元;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款为18,360万元。

●经核查,两家股权投资受让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两家股权投资受让方尚须按《股权转让合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计37%股权(分为20%和17%两部分进行公开挂牌),挂牌底价总额不低于33,966万元(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9,900万元,其中37%比例金额为33,9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5号)。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17%和20%两部分股权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标的公司17%股权转让款为15,606万元;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款为18,360万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标的公司17%股权的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长春月笙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3.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车兴华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控制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车兴华	6,800	85%
陈军	1,200	15%

(二)受让标的公司20%股权的交易对方

1.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嘉达商贸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2日  
3.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王殿生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气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殿生	5,600	80%
沈晓峰	1,400	2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两家股权投资受让方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受让标的公司17%股权的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长春月笙商贸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17%的股权。

3.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结算

经标的企业股东(即甲方)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了月度汇总披露。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鹏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融”)及下属子公司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2024年11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4年11月,公司为中车信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9818亿元,公司为安鹏天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24546亿元,截至11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融